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普通教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日經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經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使普通教室能充份使用，並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態度，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普通教室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班級普通教室之排定於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及各科協調排定之。
- 三、普通教室內之活動以上課為主。普通教室內之桌椅及器材設備限室內使用，不得攜出，並嚴禁在教室內烹煮食物、使用易燃物、使用高電量之電器。
- 四、每天 17:30 前應將教室垃圾清理乾淨，最後一位同學離開前應將電燈、電扇、冷氣等電器用品關閉，並關上門窗後始得離開。
- 五、普通教室為公共使用空間，教室內不得長期放置私人物品或班級物品。
- 六、普通教室之物品若有損壞或遺失，賠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按修繕費用賠償
 - (二) 折舊現金賠償
 - (三) 照原價現金賠償
 - (四) 原物賠償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